

## 切 結 書

本人為亞洲大學 \_\_\_\_\_ 系 \_\_\_\_\_ 年級學生，經 \_\_\_\_\_ 學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學生甄選錄取，本人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參加亞洲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錄取至(國家) \_\_\_\_\_ 機構實習，實習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出國手續。
- 二、 本人及父母已詳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亞洲大學學海築夢甄選要點之相關規定，瞭解其內容並接受其要求。若交換學校互惠條件有變動，依交換學校通知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 三、 繳交切結書前將審慎考量，繳交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絕不棄權，並同意遵守學校有關出國手續辦理、選課辦法、學分抵免、學籍保留以及生活常規等相關規定。
- 四、 若於繳交切結書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棄權，不論放棄原因為何，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 五、 錄取名單公佈後，若交換校臨時變動名額或入學資格要求，願接受校方安排至其他適合之交換校臨床見習。如同上述原因擬放棄交換生資格，可不受第四條規範，但不得要求保留資格。
- 六、 經錄取後，願遵守學校規定之交換期限，不得變更，以免影響未來同學交換之權益。
- 七、 出國前，如有違反校規重大情事，經發現將撤銷其交換生資格，不得有異議。
- 八、 於交換校就讀期間，將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願自行負責，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
- 九、 本人及家長了解學生至交換校後，可能因加強語文能力之課程致專業科目之學分無法抵免，造成延畢之可能，並願意自行負擔經學校補助後之出國研修相關支出，如機票、簽證、生活費或學費等。

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如有不符規定或逾期辦理事項等情事者，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並喪失交換學生之相關權利，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亞洲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切結人姓名(簽名蓋章):

切結人家長姓名(簽名蓋章):

班級:

學號: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